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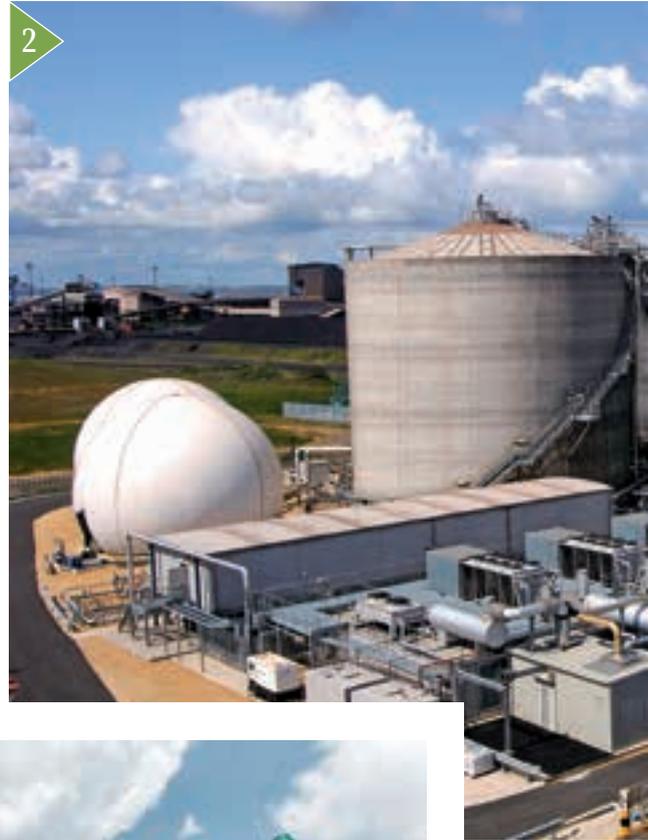


Dutch Enviro Energy 旗下 AVR 在荷蘭經營五家廢物處理廠，總廢物處理量達每年 230 萬公噸。

基建



業務回顧－基建





5

1. SA Power Networks 於安全性及效率方面的表現備受澳洲 National Electricity Market 肯定，在澳洲一眾服務覆蓋全省之配電商中獲評為最具效率。
2. Northumbrian Water 在英國水務業界成就大獎中，獲頒「年度最佳水務公司」殊榮。
3. 港燈在香港的南丫發電廠完成其中一台新燃氣發電機組的汽包吊裝。
4.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旗下的 CitiPower 獲澳洲能源監管機構評為全國最具效率的配電商。
5. UK Rails 的列車組合包括有 22 款不同種類的載客車隊，合共約 3,500 個載客車卡。

業務回顧－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¹⁾權益及六項共同擁有基建資產之額外權益。

| |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 變動 |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
|-----------------------|----------------|----------------|------|----------------|
| 收益總額 ⁽²⁾ | 64,724 | 57,369 | +13% | +11% |
| - 長江基建 | 53,274 | 46,597 | +14% | +13% |
| - 共同擁有基建資產 | 11,450 | 10,772 | +6% | +1% |
| EBITDA ⁽²⁾ | 35,422 | 33,033 | +7% | +5% |
| - 長江基建 | 29,406 | 26,416 | +11% | +10% |
| - 共同擁有基建資產 | 6,016 | 6,617 | -9% | -13% |
| EBIT ⁽²⁾ | 24,038 | 23,449 | +3% | — |
| - 長江基建 | 20,076 | 18,836 | +7% | +5% |
| - 共同擁有基建資產 | 3,962 | 4,613 | -14% | -18% |
| 長江基建呈報溢利淨額 | 10,443 | 10,256 | +2% | |

註1：於2015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一項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交易，導致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8.16%減少至75.67%。於2016年3月1日，長江基建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新股。此項交易後，集團持有71.93%權益。由於此等新股於釐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計算在內，故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所佔溢利繼續為75.67%。

註2：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反映集團於2018年10月分離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基建資產之90%直接經濟收益後，所佔餘下10%直接權益之業績。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為在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基建公司，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交通及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長江基建分別在香港、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長江基建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04億4,300萬元，較去年增加2%。撇除2017年錄得之一次性項目，基本業務之溢利貢獻增加13%，主要由於2017年所收購業務帶來之全年貢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長江基建持有38.01%權益並在聯交所上市之電能實業，溢利貢獻為港幣29億300萬元，而2017年為港幣32億1,400萬元。撇除2017年錄得之一次性出售收益，並就若干庫務項目作出調整，溢利貢獻較去年增加9%。電能實業持有33.37%股權之港燈已在香港訂立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由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15年。此架構旨在為來年提供穩定並可預測之溢利貢獻。

於2019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以約港幣23億元出售電能實業之2.05%權益，股權下降至35.96%。

共同擁有基建資產

集團於六項共同擁有基建資產之直接權益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Wales & West Utilities及UK Rails，於年內帶來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港幣114億5,000萬元、港幣60億1,600萬元及港幣39億6,200萬元。

於2018年10月，集團藉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訂立之經濟收益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216億元，完成分離其於六項共同擁有基建資產之直接權益合共90%經濟收益，令溢利貢獻較2017年有所減少。分離在EBITDA及EBIT層面產生出售虧損約港幣36億2,600萬元，已計入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項下。

集團已批准一項精簡六項共同擁有基建資產直接擁有權之計劃。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此等六項共同擁有基建資產已就會計目的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計劃須待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